

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2)浙0703民初1688号

原告：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2幢11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307631376B。

负责人：卜晓东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宏彬，浙江广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倪薇，银行员工。

被告：孙春绿，男，1990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山南村山南南路1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901226241X。

被告：王端，女，199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石板堰村三湾弄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9104191946。

本院于2022年5月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孙春绿、王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孙春绿、王端归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1900000元,并支付利息40632.45元(已计算至2022年4月7日,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,合计1940632.45元。款分4期履行:于2022年6月7日前归还10000元;2022年6月30日前归还140000元;2022年7月30日前归还150000元;2022年8月30日结清剩余借款本金(具体以原告银行系统计算为准)。

二、被告孙春绿、王端于2022年8月30日前支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实现债权费用25000元。

三、若被告孙春绿、王端有任意一期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,则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原告对被告孙春绿、王端所有的位于金华市开元路冠达东方兰庭D14幢2-402室的不动产【产权证号为:浙(2017)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】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五、本案诉讼费11245元,保全费5000元,合计16245元,由被告孙春绿、王端负担,款于2022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,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

笔录上签名、捺印起生效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员 王 俊 慧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王 婉 婷